

连云港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规〔2026〕1号

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水利工程 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务）局，各功能板块水利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

为规范连云港市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工作，提高评标质量，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保障招标投标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价格），适用于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水利工程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蓄引水、供水、移民后扶、水土保持、水资源治理与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数字水利等水利工程项目，以及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评审前准备工作

（一）工程量清单比对准备

招标公告发布时，应同步公布含控制单价的工程量清单，用于报价评审阶段的报价合理性分析。

（二）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按照《关于在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施行评标准备工作的通知》（连水计〔2025〕21号）执行。

三、评审

（一）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预审的，应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开展资格预审；采用资格后审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相应等级资质证书；

（2）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及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资格等级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在招标公告中明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其执业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工作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注册企业名称与投标企业名称一致。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响应性评审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挂靠投标、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应立即停止评标，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不影响实质响应、不损害其他投标人公平权益）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3）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含施工准备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或承诺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显著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标底（如有）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采用资格预审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含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三）技术和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逐项独立打分并累计得分，形成技术和商务得分。

（四）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并依据评分标准打分。

（五）最终得分计算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后，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顺位。

2.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情形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投标有效期内，对于施工标，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中标，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成员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评审标准

本办法采用百分制评分，总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报价评审得分。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一）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T \times \alpha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各参数定义及说明如下：

- S ：评标基准价；

- T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α ：最高投标限价 T 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9%，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于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 β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60-0.70（保留两位小数），于开标现场抽取；

- B ：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若报价存在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后认可的报价为准。

B 值具体计算规则：以入围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均值；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 $T \times$ 招标人下浮率（下浮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该报价不参与 B 值计算，但仍纳入后续评标流程。特殊情形：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 $T \times$ 招标人下浮率，则直接以 $T \times$ 招标人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规则：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0.5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1 分；偏离比例介于整数百分比之间的，扣分金额按内插法计算。

2. 报价合理性评分（扣分项，最高扣 10 分）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高于或低于对应控制单价（如有）的幅度达到下列标准的，在报价得分中扣减

相应分数：主要单价偏差幅度 $\geq 15\%$ 的，每项扣 2 分；其他单价偏差幅度 $\geq 50\%$ 的，每项扣 0.1 分。累计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招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备注栏明确标注主要单价，未标注的视为其他单价。

（二）详细评审入围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被列为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的确定方式依据其数量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 若入围候选人的总数小于或等于 20 家，则候选人全部入围。

2. 若入围候选人的总数超过 20 家，则从中筛选出 20 家投标人入围。

具体流程如下：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基准价，作为后续筛选的基准参考。分区间筛选环节：以评标基准价为分界，在基准价及以上的价格区间内从低到高依次选取 8 家投标人，在基准价以下的价格区间内从高到低依次选取 12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若在基准价以上（或以下）的价格区间内，投标人数量不足以满足预定的选取名额，则按照该区间内实际可用的数量进行选取，严禁从另一价格区间（即基准价以下或以上）额外补充名额，以确保筛选过程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在筛选基准价以上的投标人时，若排名末位报价相同（价格由低到高排名），则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排除在入围名单之外；在筛选基准价以下的投标人时，若排名末位报

价相同（价格由高到低排名），则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纳入入围名单。

（三）技术部分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暗示性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具体编制格式以评标系统要求为准。技术部分内容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允许不超过 150 页），投标人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分按 0 分计。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审内容。

（四）商务部分

1. 业绩及奖项

施工类项目业绩及奖项加分设置按项目规模与技术难度区分：工程规模小、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不设置业绩、奖项加分；工程规模大、技术复杂的项目，可设置业绩、奖项加分，且加分类型、标准须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对应业绩项目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业绩加分对象一般为项目负责人，企业与人员业绩数量累计不超过 3 个，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业绩有效期为 3—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奖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2.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1) 项目经理业绩得分

曾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得 1 分；

未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但曾担任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

曾担任类似工程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得 0.5 分；未担任过上述任一职务的，得 0 分。

注：同一投标人同时符合多项得分条款的，按最高得分计取，最高得 1 分，不累计加分。

(2) 投标人业绩得分

业绩核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按以下标准计分：

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0%（以合同文件为准，下同），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每多 1 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承接过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额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0% 且 $\geq$ 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每多 1 项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 0 分。

3. 业绩认定依据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含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竣工证书、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发包人证明）等有效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明确载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且该信息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认定；若提供发包人证明，须经项目所属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确认方可生效。

五、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水利工程服务类、设备采购类等项目招标可参照执行。《关于在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试行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的通知》（连数发〔2025〕57号）暂停施行。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连云港市数据局

连云港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